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164202411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博旺广告电脑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博旺广告电脑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博旺广告电脑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博旺广告电脑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平板喷绘展板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设计类型:展板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平方米	10206.00	1020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20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贰佰零陆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甲方制作要求后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严格执行甲方要求制作达到甲方要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1101011201011240010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